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使用戶籍謄本之法規盤點表

項次	主辦機關 (單位)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含申請書表)	擬採行之免附戶籍謄本替代方案			規劃辦理期程	承辦人 (姓名/電話/e-mail)
			1	2	3		
1	本會輔導處	<p>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p> <p>八、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二) 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學業、德行成績單一份，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一(高一)上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下學期之學業、德行成績單辦理。</p> <p>(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p> <p>(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於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p> <p>(五)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p> <p>前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失蹤證明</p> <p>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p> <p>•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p>					
2	本會輔導處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p> <p>第 12 條</p> <p>符合本條例第五條資格之老年農民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該老年農民死亡日起，檢附該老年農民除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共同委任書、切結書等文件，補辦申請手續。</p> <p>第 15 條</p> <p>已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起三十日內，檢送死亡相關證明，並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報，由該農會、漁會彙送勞工保險局。</p> <p>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未領之金額，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老年農民死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該老年農民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辦理請領；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另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p>					
3	本會輔導處	<p>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第 3 條</p> <p>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租賃契約書。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p>					
4	本會輔導處	<p>農會人事管理辦法 第 26 條</p> <p>農會聘僱員工，應發給聘僱通知書，並載明職務、等級、薪給及到職期限。總幹事之聘任通知書應載明比照本屆理事會任期之聘期，農會聘僱員工收到聘僱通知書後十日內，應填具到職報告，檢具履歷表、體格檢查表及戶籍資料，向農會報到就職，無故逾期者，即予銷聘或銷僱。</p>					
5	本會輔導處	<p>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第 4 條</p> <p>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p>					

		<p>一、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p> <p>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p> <p>四、農地租賃契約書。</p> <p>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p>				
4	本會輔導處	<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本會與內政部會銜訂定)</p> <p>第 3 條</p> <p>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全戶戶籍謄本。</p> <p>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如附件二）。</p> <p>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p> <p>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 附件一「縣（市）鄉（鎮、市、區）非農會會員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p>				
6	本會輔導處	<p>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本會與衛生署會銜訂定)</p> <p>第 3 條</p> <p>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p>				

		<p>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全戶戶籍謄本。</p> <p>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如附件二）。</p> <p>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p> <p>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 附件一「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p>				
7	本會農田水利處	<p>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第 10 條</p> <p>參加會長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農田水利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相片及戶籍謄本。</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p> <p>三、符合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證明文件。</p> <p>四、符合本通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p> <p>參選會長之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無效：</p> <p>一、所屬選舉區在二個以上農田水利會者，未自行擇一農田水利會登記，而同時登記二個以上農田水利會。</p> <p>二、同時申請登記為會長及會務委員二種候選人。</p>				
8	本會農田水利處	<p>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 第 11 條</p> <p>參加會務委員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農田水利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相片及戶籍謄本。</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p> <p>三、符合本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p> <p>參選會務委員之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無效：</p> <p>一、所屬選舉區在二個以上，未自行擇一選舉區登記，而同時登記二個以上選舉區。</p> <p>二、同時申請登記為會長及會務委員二種候選人。</p>				
9	本會農業金融局	<p>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p> <p>第 16 條</p> <p>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載明其所有</p> <p>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購置耕地：</p> <p>(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p> <p>(二) 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對價之文件。</p> <p>(三) 全戶原有耕地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p> <p>(四) 購置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p> <p>(五) 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p> <p>二、交換耕地：</p> <p>(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p> <p>(二) 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之文件。</p> <p>(三) 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p> <p>(四) 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p> <p>三、繼承農業用地：</p>				

		<p>(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系統表。</p> <p>(二) 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明文件。</p> <p>(三) 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p> <p>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申請書」 					
10	本會漁業署	<p>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本會與衛生署會銜訂定)</p> <p>第 3 條</p> <p>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漁會申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分證。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每年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合計達九十日以上及無漁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文件。 					
11	本會漁業署	<p>漁會人事管理辦法</p> <p>第 27 條</p> <p>漁會聘僱員工，應發給聘僱通知書，並載明職務、等級、薪點及到職期限。總幹事之聘任通知書應載明比照本屆理事會任期之聘期，受聘僱員工應於收到聘僱通知書後十日內，填具到職報告單，檢具履歷表、體格檢查表、戶籍資料，向漁會報到就職；屆期無故未報到就職者，原聘僱決定及通知書失其效力。</p>					

備註：免附謄本替代方案如下，於表格中請以「✓」填寫：

方案 1：需用戶籍謄本機關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所需資料。

方案 2：民眾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方案 3：民眾提供電子戶籍謄本供需用機關線上辦理查驗。